

## 目 錄

一、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大會會旗	1
二、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大會職員	2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組織及分工表	4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5
五、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大會隊職員須知	19
六、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肢體障礙射箭技術手冊	22
七、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裁判名單	26
八、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靶位表	27
九、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隊職員名單	
肢體障礙男子組隊職員號碼對照表	31
肢體障礙女子組隊職員號碼對照表	32
十、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分項分組編配表	
肢體障礙男子組	33
肢體障礙女子組	34
十一、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全國紀錄 - 射箭	35
十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大會紀錄 - 射箭	36
十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參賽人隊數統計表	37
十四、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場地交通指引圖	38
十五、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場地平面配置圖	39
十六、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40
十七、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分級抗議書	41
十八、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42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大會會旗



為了表現出身心障礙的國民也能如同一般的國民進行體育運動，特別以象徵身心障礙國民的「輪椅」，作為標誌設計的主題，發展出生生不息，運行不已的律動造型，形成昂首闊步，向前衝刺的人體造型，向上延伸為象徵運動比賽的聖火（希望之火），展現全國身心障礙的國民，都能參與具有生命活力的運動賽會。

本標誌由紅綠藍三色構成，紅色象徵身心障礙國民的熱誠活力，綠色向前邁進的腳，與藍色伸向天際的手，代表身心障礙的國民，在藍天綠地之中，盡情參與具有生命活力的運動賽會。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大會職員

### 【大會】

會 長：陳建仁  
副 會 長：潘文忠

### 【籌備會】

主任委員（召集人）：許淑華

名譽主任委員：何勝豐

名譽副主任委員：潘一全

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王瑞德 洪志昌 洪瑞智 羅俞欣

委 員：王忠銘 王景成 王惠美 尤詒君 呂宏進 李錫津

周春米 林姿妙 林昭穎 林榮森 侯友宜 徐孝慈

洪銘惠 陳光復 陳其邁 陳福海 高虹安 翁章梁

徐榛蔚 張善政 張麗善 黃偉哲 黃敏惠 黃顯祐

楊文科 蔡文娟 蔡明志 蔣萬安 盧秀燕 穆閩珠

鍾東錦 謝國樑 簡明珠 饒慶鈴

（依姓氏筆畫排列）

## 【籌備處】

主任委員：許淑華

顧問：馬文君 游顯 羅美玲

副主任委員：王瑞德 何勝豐 洪瑞智 潘一全 羅俞欣

委員：王秋淑 石慶龍 全文才 宋懷琳 李洲忠 吳國昌 吳棋楠

吳瑞芳 林友友 林芳仔 林庭秝 林儒暘 林憶如 林麗容

沈夙暉 洪明科 唐曉棻 張秀枝 張婉慈 黃世芳 黃春麟

莊士傑 廖梓佑 陳玉鈴 陳宜君 陳淑惠 蔡孟娥 蔡宗智

蔡銘軒 戴世詮 謝明謀 簡千翔 簡峻庭 簡賜勝 蘇昱誠

總幹事：王淑玲

副總幹事：吳美玲 洪銘惠

執行秘書：葉怡伶 廖宜政 蔡振發

副執行秘書：白瑞隆 楊秉修 劉偉哲

## 【運動競賽審查會】

召集人：呂宏進

副召集人：王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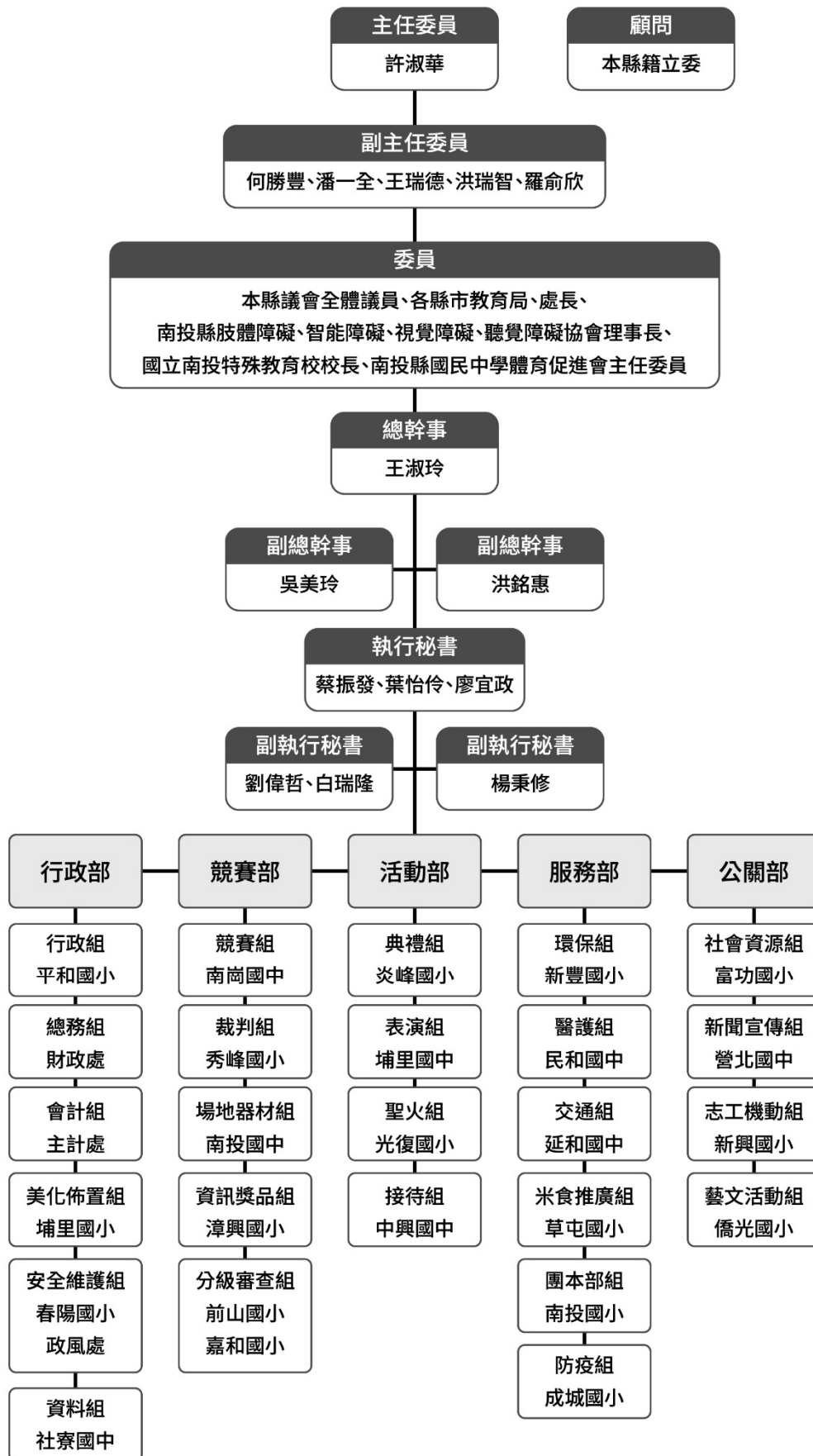
委員：朱彥穎 沈啟賓 林傳朝 林輝雄 洪銘惠 張哲千 張博能

許瓊云 黃美珍 趙玉平 郭乃文 陳美燕 陳堅錐 陳淑敏

蔡秀華 戴國華

(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組織及分工表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745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在南投縣舉行。

第三條 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第四條 參賽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效期應至本賽會結束當日 113 年 5 月 28 日），並符合各參賽項目分級、審查標準，且在其註冊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以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前設籍為準】。

二、年齡規定：

（一）依各種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並訂定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各項競賽足歲年齡認定以比賽前 1 天為準）。

（二）未滿 18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如附表一）。

三、分級及審查：籌備處設分級審查組，辦理選手分級及審查之行政事務。肢體障礙及視覺障礙者之分級工作委請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辦理；智能障礙者之審查工作委請帕總心智委員會辦理。各類分級、審查工作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未符合本項下第（一）至（四）款資格之運動員，不得報名；惟比賽時，遇分級師針對分級部分有疑義或縣市提出抗議時，須重新做分級。前揭分級核可效期應至本賽會結束當日（113 年 5 月 28 日）始得參賽。

（一）肢體障礙者及視覺障礙者部分，須列名分級中心最新公告之分級清單（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者方得報名註冊。

（二）智能障礙者參加聯誼性活動者，採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報名資格，如下：

1. 凡 8 足歲以上在學者報名時，提供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證明屬智能障礙者或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始能報名。

2. 凡 8 足歲以上非在學者報名時，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始能報名。

(三) 智能障礙者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須送經籌備處委請之帕總心智委員會或自行送經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以下稱 VIRTUS）審查通過；未經審查通過者，須檢具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相關資料，並依帕總心智委員會最新規定申請資格審查。

1. 智力功能明顯缺損，指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全量表智商 75（含）以下。

其分量表間的 IQ 分數有明顯落差者，應再就全量表智商分數重新解釋或判定無效。

2. 適應功能明顯不足者，指概念學習、社會性、實用技能等行為層面或整體適應行為功能上有障礙。

3. 於 0 至 22 歲發展階段有明顯呈現智能障礙事實者，其智力功能及適應行為評鑑工具依 VIRTUS 認定或採認標準化測量工具；常模（Norm）參照測驗，應包括一般常模、特殊群體常模對照，並依系統觀察程序及收集證據。須依帕總心智委員會最新規定辦理。

(四) 聽覺障礙者參加本賽會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始得報名參賽：

1. 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聽力登錄號碼者，且審查結果非失格（DQ）者。

2. 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聽力登錄號碼者須執賽會報名前六個月內之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之聽力鑑定表辦理報名註冊（聽力鑑定表請至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官方網站下載，鑑定採計日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四、報名本賽會非聯誼性競賽種類之選手，自下屆（115 年）實施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測驗學習平台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五、選手證：選手參加比賽時應隨身佩帶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服務證、學



生證或駕照等證件替代)。

六、參賽單位各項各級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 3 名 ( 惟射擊、射箭項目依賽制另行規定之 )，團體賽限報 1 隊。

七、參賽選手須經公 ( 私 ) 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並於「參賽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如附表二 )。

八、參賽單位團本部隊職員、各種類競賽項目隊職員、選手應填具個人資料授權書 ( 如附表三 )。

#### 第六條 教練資格：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Paralympic Games )、亞洲帕拉運動會 ( Asia Para Games ) 及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Deaflympic Games ) 所屬競賽種類之參賽單位，應遴聘具該競賽種類有效期限內 C 級以上教練證者擔任代表隊教練。

二、上揭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登錄或授證。

#### 第七條 競賽種類：

一、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Paralympic Games ) 及亞洲帕拉運動會 ( Asia Para Games ) 所屬競賽種類：

( 一 ) 肢體障礙：

01.田徑	02.游泳	03.羽球	04.桌球
05.輪椅網球	06.健力	07.射擊	08.輪椅籃球
09.保齡球	10.射箭	11.地板滾球	

( 二 ) 視覺障礙：

01.田徑	02.游泳	03.保齡球
-------	-------	--------

( 三 ) 智能障礙：

01.田徑	02.游泳	03.桌球
-------	-------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Deaflympic Games ) 所屬競賽種類：

01.田徑	02.游泳	03.羽球	04.桌球
05.射擊	06.籃球	07.保齡球	

三、聯誼性活動：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 Special Olympics Games ) 所屬運動種類：

- 01.特奧羽球      02.特奧保齡球      03.特奧滾球  
04.特奧輪鞋競速   05.特奧籃球

第八條 報名註冊、分級及審查、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報名註冊：

-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不接受個人或學校註冊，逾期不受理。  
(二) 報名註冊採網際網路方式 ( 網址：另行公告 )。  
(三) 正式網路註冊：自 112 年 12 月 1 日 ( 星期五 ) 8 時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 ( 星期五 ) 17 時註冊截止日並報名資料送達。  
(四) 資格審查：113 年 2 月 19 日 ( 星期一 ) 上午 10 時，地點另行公告。  
(五) 預定賽程表公布：113 年 3 月 4 日 ( 星期一 ) 前公布於本賽會網站。

二、分級及審查：各參賽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 ( 星期四 ) 正式網路報名前，確認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及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之智能障礙選手已取得分級及審查通過資格，以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三、各參賽單位完成正式網路註冊後，另須將註冊結果由大會報名系統列印選手基本資料表、選手分項資料表、照片檢核表、參賽選手保證書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監護人授權同意書書面資料，且檢附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列名之帕總最新公告分級清單、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智能障礙選手之帕總智能障礙選手證，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 星期五 ) 前以掛號寄至本賽會籌備處競賽組 ( 地址另行公告 )，以利大會核對戶籍及製發選手證。

註：「參賽選手保證書」( 如附表二 )，須將身分證 ( 正反面 ) 影印本、身心障礙證明 ( 正反面 ) 影本及學生證 ( 正反面 ) 影本 ( 具學生身份者 ) 浮貼，並加蓋註冊單位印信，附上報名前一個月【112 年 11 月 1 日 ( 星期三 ) 之後】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網路註冊時，請務必上傳選手及隊職員數位相片檔案，以利大會製發隊職員及選手證。未附相片檔案或戶籍、年齡、障礙類別不符者，不得註冊，如發現資格不符之註冊選手由大會刪除並通知各縣市政府。

五、各參賽單位團員參加開閉幕典禮或競賽者，必須穿著印有各縣市單位字樣或標幟之

規定服裝。

六、單位報到：訂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有關資料（地址另行公告），並於下午 1 時舉行總領隊會議（會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七、裁判及技術會議：

（一）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由各競賽種類裁判長及審判（仲裁）委員召集人共同負責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各競賽種類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第九條 競賽規則：各種競賽規則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運動競賽規則。

第十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 3 個單位以上。

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指田徑、游泳之接力及桌、羽...等球類之團體賽）註冊人數須達 2 人（隊）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

三、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取消該項比賽。

第十一條 獎勵：

一、錄取各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種類（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依本條第二款人數規範。

二、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3 隊（人）（含）以下錄取一名。

（二）4 隊（人）或 5 隊（人）錄取二名。

（三）6 隊（人）或 7 隊（人）錄取三名。

（四）8 隊（人）或 9 隊（人）錄取四名。

（五）10 隊（人）或 11 隊（人）錄取五名。

（六）12 隊（人）或 13 隊（人）錄取六名。

（七）14 隊（人）或 15 隊（人）錄取七名。

(八) 16 隊 ( 人 ) ( 含 ) 以上錄取八名。

三、第二款參賽隊 ( 人 ) 數之計算，以報名註冊經資格審查後合格之隊 ( 人 ) 數為準。

四、凡參加種類 ( 項目 ) 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之運動員為準。

#### 第十二條 競賽秩序：

一、各種運動之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另函通知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球類比賽制度，訂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中，並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競賽秩序，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三、各競賽種類 ( 項目 ) 為便於賽程安排，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併項併組併級比賽，各組各級成績分別計算擇取名次。

四、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賽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五、選手自備器材中田徑項目之鉛球、標槍、鐵餅，須於正式比賽前一天下午 2 時前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自備框架、競速輪椅比賽前在檢錄時，由裁判當場檢驗；保齡球、輪椅、地板滾球比賽用球自備者及選手所需之輔具，在比賽前 24 小時送由大會器材組鑑定並發給證明，以憑參賽；桌球拍、射箭弓具及射擊槍枝與裝備在賽前由裁判當場鑑定以憑參賽。

六、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 ( 過磅 ) 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得再出賽。

#### 第十三條 申訴及抗議：

一、有關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 ( 如附表四 ) 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分級不符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 ( 如附表五 ) 抗議，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抗

議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正式申訴、抗議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抗議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 第十四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條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條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運動員身份資格或分級抗議案件，經相關分級單位確認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裁定。

四、非上述三款之爭議，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 第十五條 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賽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仲裁）委員會當場予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所屬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會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取消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次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四、具學生或軍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裁判員。

六、各單位參賽選手分級資格於參賽期間，如經大會分級師認定須重新分級者，選手及其所屬單位需配合辦理，否則取消選手本次賽會參賽資格。

七、參賽選手於分級、審查時蓄意欺騙，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及公告之，與追究相關責任。並停止其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

八、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九、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應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提出更正，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十、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下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十一、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十二、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部職員，否則取消其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第十六條 本競賽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監護人授權同意書

未滿 18 歲之選手或成年惟屬受監護宣告者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

(本表於報名註冊完成後由大會系統列印)

代表縣市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組別及種類	
監護人姓名		與被監護人關係	

### 監護人聲明

本人為\_\_\_\_\_選手合法監護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被監護人所屬縣市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被監護人往返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地點，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二) 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被監護人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 為治療被監護人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 代理被監護人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五) 本監護人其他應盡之監護責任。

二、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無條件同意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監護人(簽名):

###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本府確認，根據參賽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賽者監護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監護人親筆簽署。代表團團長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責任。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保證書

本人遵照並符合本賽會競賽規程第五條參賽資格之規定註冊參加。並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具結保證本人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留存縣市備查），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依規定處理。

（本表於報名註冊完成後由大會報名系統列印）

參賽選手簽名（請親自簽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號：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級別）：

未滿 18 歲選手或成年惟屬受監護宣告者之  
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請親自簽名）：

代表隊教練（請親自簽名）：

（如未註冊教練則由領隊或職員簽章）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非學生免貼)

縣市政府核章

中小學若無學生證、請附照片之證明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並檢附正式報名前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籌備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親自簽名；未滿 18 歲之選手或成年惟屬受監護宣告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同意。最後，由各縣市政府主政局處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縣市依照障礙類別、比賽種類、組別及級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各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書同意人】**

姓名：\_\_\_\_\_（親自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南投縣政府（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南投縣政府（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南投縣政府 / 基於辦理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南投縣政府（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本身外，尚包括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網站（網址另行公告）公告。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教育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 十一、立同意書人授權使用肖像權部分：
  -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以無償方式，授權本次賽會主辦單位及指定之賽事轉播製作單位、攝影媒體，得以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從事拍攝、使用、改作、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或其他個人特徵於賽事主辦單位指定之網站、媒體平台露出。
  - （二）前條以外之第三方，得於取得賽事主辦單位同意後於各種媒體管道或平面媒體，以無償、合理使用之方式露出前條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立同意書人同意，但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立同意書人個人形象。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表五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分級抗議書

抗議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 項目	
抗議事實				證件或 關係人	
單位領隊	( 簽章 )	單位教練	( 簽章 )	抗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伍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抗議有理，退還保證金。 ( 收款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抗議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 收款人： )		
分級師意見					
運動競賽 審查會裁定					

運動競賽審查會 ( 分級及審查組 )

召集人

( 簽章 )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抗議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辦理。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大會隊職員須知

## 一、參賽證明：

選手檢錄及參加比賽時，應隨身配戴「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智能障礙選手須配戴「帕總智能障礙選手證」，射箭項目需額外配戴「帕拉林匹克運動總會選手分級證 - 射箭備卡」，方可參賽（選手不得以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證件替代）。如選手證遺失，務必備妥 1 吋相片盡速到大會競賽組所設置之補證中心（南投縣立體育場成績管制中心或各競賽場地資訊獎品組）申請補發。比賽時間，經查選手分級有疑義者或受提正式抗議時，須重新辦理鑑定，選手及團隊需配合辦理，未配合辦理者，取消選手本次賽會參賽資格。

## 二、獎勵規定：

-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 3 個單位以上。
- （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指田徑、游泳之接力及桌、羽...等球類之團體賽）註冊人數須達 2 人（隊）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
- （三）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取消該項比賽。
- （四）錄取各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種類（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第二款人數規範給予獎勵。
- （五）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 3 隊（人）（含）以下錄取一名。
  - (2) 4 隊（人）或 5 隊（人）錄取二名。
  - (3) 6 隊（人）或 7 隊（人）錄取三名。
  - (4) 8 隊（人）或 9 隊（人）錄取四名。
  - (5) 10 隊（人）或 11 隊（人）錄取五名。
  - (6) 12 隊（人）或 13 隊（人）錄取六名。
  - (7) 14 隊（人）或 15 隊（人）錄取七名。
  - (8) 16 隊（人）（含）以上錄取八名。

(六) 依競賽規程第二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註冊經資格審查後合格之隊(人)數為準。

(七) 凡參加種類(項目)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八) 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之運動員為準。

三、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前，實際出賽人數只剩 1 人(組/隊)或 2 人(組/隊)時，比賽照常進行，依競賽規程第十條獎勵規定給予獎牌及獎狀。

四、號碼布：下列競賽種類號碼應依規定配掛於運動服上衣，未按規定配掛者，不得參加比賽。

(一) 田徑：胸前、背後各 1 面(跳高擇一)，另輪椅組選手輪椅背面多 1 面。

(二) 桌球：背後 1 面。

(三) 射擊：背後 1 面。

(四) 保齡球：背後 1 面。

(五) 地板滾球：胸前、背後各一面。

(六) 射箭：配掛於箭袋一面。

(七) 特奧保齡球：背後 1 面。

(八) 特奧輪鞋競速：頭盔須貼號碼貼。

五、申訴及抗議：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依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競賽規程附表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 有關參賽選手分級不符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競賽規程附表五)抗議，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抗議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 正式申訴、抗議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抗議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條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條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仲裁委員會（游泳為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 選手身份資格或分級抗議案件，經相關分級或審查單位確認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裁定。

(四) 非上述三款之爭議，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七、為確保各競賽場館競賽品質及安全，在比賽中除大會技術人員、工作人員、參賽選手和教練外，其餘人員請在觀眾席參觀，嚴禁入場。射擊及射箭比賽參賽隊職員必須聽從大會裁判人員指揮。

八、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再繼續比賽時，其停止前比賽時間及得分仍然有效。

九、各項比賽決賽後於競賽場地立即頒獎，選手請穿著單位服裝接受頒獎。

十、選手證及分級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者當場沒收，並取消比賽資格。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或技術會議中宣布及補充說明，前揭事項錄列會議紀錄，請各單位代表務必派員與會，俾維參賽人員權益。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肢體障礙射箭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至 5 月 28 日 (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至 5 月 27 日 (星期一)。

三、競賽場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田徑場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分級說明：

1. 反曲弓公開組 (RMO RWO)。

2. 複合弓公開組 (CMO CWO)。

(二) 比賽分組：

● 反曲弓

1. 男子個人項目。

2. 女子個人項目。

3. 男子團體項目。

4. 女子團體項目。

5. 混雙項目。

● 複合弓

1. 男子個人項目。

2. 女子個人項目。

3. 男子團體項目。

4. 女子團體項目。

5. 混雙項目。

(三) 比賽項目：

1. 個人項目：個人項目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3 人。

(1) 資格賽：(一局六回，一回六支箭，時間 4 分鐘)

A. 反曲弓：70 公尺雙局，共 72 支箭。

B. 複合弓：50 公尺雙局，共 72 支箭。



(2) 對抗賽：

- A. 由個人資格賽排名，如報名超過 16 人未達 32 人則錄取前 16 名，報名超過 32 人則錄取 32 人進行積點制對抗賽。
- B. 反曲弓：採積點制，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最多射五回，每回三支箭，時間 2 分鐘，贏者得 2 點，輸者得 0 點，平手各得 1 點，先得 6 或 7 點者贏。5：5 平手則加射一箭，比離靶心之距離，近者為贏。
- C. 反曲弓：反曲弓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30 秒一箭。
- D. 複合弓：採總分制，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 2 分鐘射 3 箭共計 5 回 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若總分同分則加射一箭，比離靶心之距離，近者為贏。
- E. 複合弓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30 秒一箭。

(3) 個人項目部分若人數不足 3 人時，不得併組、併級舉行。

2. 團體項目：

- (1) 排名賽：由各單位最優之 2 人成績加總進行排序。
- (2) 對抗賽：由排名賽錄取前 16 名進行對抗賽。每回 4 箭 80 秒，反曲弓採積點制；複合弓採總分制，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 (3) 團體項目每單位註冊選手以 2 人為限。參賽人數未達 2 人時，不採計團體成績，團體項目隊數以實際報名為依據。
- (4) 團體項目不可由反曲弓及複合弓混合組成。

3. 混雙項目：

- (1) 排名賽：由各單位最優男、女各一人之成績加總進行排序。
- (2) 對抗賽：由排名賽錄取前 16 名進行對抗賽。每回 4 箭 80 秒，反曲弓採積點制；複合弓採總分制，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 (3) 混雙賽不可由反曲弓及複合弓混合組成。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 14 足歲以上 (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

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 註冊人數：個人項目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人數最多 3 人，團體項目限 1 隊。
- (五)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 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 1. 每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項目。
  - 2. 團體項目每單位註冊選手以 2 人為限。各項團體項目成績，以各單位參賽選手個人項目成績列團體資格賽排名。
- (三) 各單位教練及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並攜帶單位證件及分級卡於場地內接受檢查，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教練服裝必須與選手相同款式才能進場指導。

####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之最新射箭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弓具請參賽選手自備（大會不提供）。

八、預定賽程：( 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

比賽日期	5 月 25 日 ( 星期六 )	5 月 26 日 ( 星期日 )	5 月 27 日 ( 星期一 )
比賽項目	反曲弓	反曲弓	反曲弓、複合弓
08 : 30-09 : 15	公開練習	公開練習	公開練習
09 : 30-10 : 30	70 公尺資格賽第一局	個人對抗賽	混雙、團體對抗賽
10 : 45-11 : 45	70 公尺資格賽第二局	( 獎牌賽交互發射 )	( 獎牌賽交互發射 )
12 : 00-13 : 00	中 午 休 息		
比賽項目	複合弓	複合弓	
13 : 00-13 : 45	公開練習	公開練習	
14 : 00-15 : 00	50 公尺資格賽第一局	個人對抗賽	
15 : 15-16 : 15	50 公尺資格賽第二局	( 獎牌賽交互發射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 ( 以下簡稱籌備會 ) 指導下，由帕總負責射箭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 ) 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 ) 裁判員：凡持有帕總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合格裁判證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 )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 )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 )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 ( 星期五 ) 下午 2 時召開 ( 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

二、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 ( 星期五 ) 下午 3 時召開 ( 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召集人：陳麗如

審判委員：吳亭廷 吳榮文 詹宏竣 蘇揚智

裁判長：許正和

裁判：田楊橋 周明熙 邱淑敏 柳明雄 許文聖 陳宜蓁 黃思維 楊婷琄  
廖健男 潘宇平

競賽組長：陳能陞

競賽組：史正德

紀錄組長：林鑫民

紀錄組：蔡佳縈

技術人員：王成翎 李金糖 周元閔 周佳宇 林昱全 林家慶 張皓勛 許桓綸  
陳冠儉 黃建源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靶位表

## 【複合弓】

	競賽種類	組別	項目	縣市	姓名	靶位
1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臺北市	徐愷	1A
2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臺北市	張有志	2A
3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臺北市	鄭自強	3A
4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新北市	張浩遠	4A
5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桃園市	吳中宏	5A
6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桃園市	張志強	6A
7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桃園市	曾隆輝	7A
8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臺中市	林青法	1B
9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臺中市	陳昆崙	2B
10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臺中市	陳新曜	3B
11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臺南市	石銘豪	4B
12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臺南市	吳朝農	5B
13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臺南市	楊鈞凱	6B
14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高雄市	陳柏丞	7B
15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高雄市	廖竝旗	8B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靶位表

## 【複合弓】

	競賽種類	組別	項目	縣市	姓名	靶位
1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桃園市	常溢芬	9A
2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桃園市	許綉貞	10A
3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桃園市	黃瑞滿	11A

	競賽種類	組別	項目	縣市	姓名	靶位
4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臺北市	王心嵐	9B
5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臺北市	陳素蓮	10B
6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臺中市	李昀嫻	11B
7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臺中市	賴麗如	12B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靶位表

## 【反曲弓】

	競賽種類	組別	項目	縣市	姓名	靶位
1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臺北市	徐愷	1A
2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臺北市	張有志	2A
3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臺北市	鄭自強	3A
4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桃園市	洪正清	4A
5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桃園市	張志強	5A
6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桃園市	曾隆輝	6A
7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臺中市	吳昆根	7A
8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臺中市	李秉諭	8A
9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臺中市	陳新曜	6B
10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新北市	張浩遠	1B
11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嘉義縣	施育丞	2B
12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嘉義縣	張可豐	3B
13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嘉義縣	陳良榮	4B
14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嘉義市	林育生	5B
15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嘉義市	林倉裕	7B
16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嘉義市	柯明利	8B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靶位表

## 【反曲弓】

	競賽種類	組別	項目	縣市	姓名	靶位
1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臺北市	陳藍怡	9A
2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新北市	黃貞燕	10A
3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桃園市	常溢芬	11A
4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桃園市	許綉貞	12A
5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臺中市	李昀嫻	9B
6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臺中市	林亞璇	10B
7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臺中市	賴麗如	11B
8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嘉義縣	鄭綉娥	12B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隊職員名單

## 【肢體障礙男子組】隊職員號碼對照表

### [1] 臺北市 ( 1001 ~ 1003 )

領隊：宋邦彥      教練：張宇聞      教練：林文裕      管理：俞仁濤  
1001 徐愷      1002 張有志      1003 鄭自強

### [2] 新北市 ( 1004 )

領隊：劉明昌      教練：陳星同      教練：鍾振文  
1004 張浩遠

### [3] 桃園市 ( 1005 ~ 1008 )

領隊：鍾華鎮      教練：李嘉慈      管理：劉金蓮      管理：楊清王  
1005 吳中宏      1006 洪正清      1007 張志強      1008 曾隆輝

### [4] 臺中市 ( 1009 ~ 1013 )

領隊：林明德      教練：官德財      教練：陳坤成      管理：林燉芳      管理：張紹欽  
1009 吳昆根      1010 李秉諭      1011 林青法      1012 陳昆崙      1013 陳新曜

### [5] 嘉義縣 ( 1014 ~ 1016 )

教練：王顥      管理：蕭亦倫  
1014 施育丞      1015 張可豐      1016 陳良榮

### [6] 嘉義市 ( 1017 ~ 1019 )

領隊：許琇瑛      教練：廖奕寧      管理：何立德      管理：葉哲稟  
1017 林育生      1018 林倉裕      1019 柯明利

### [7] 臺南市 ( 1020 ~ 1022 )

教練：廖永智      管理：吳以諾      管理：楊坤源      管理：石鏡清  
1020 石銘豪      1021 吳朝農      1022 楊鈞凱

### [8] 高雄市 ( 1023 ~ 1024 )

領隊：陳明智      教練：賴志明      管理：林晏珠  
1023 陳柏丞      1024 廖竑旗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隊職員名單

## 【肢體障礙女子組】隊職員號碼對照表

### [1] 臺北市 ( 2001 ~ 2003 )

領隊：宋邦彥      教練：林文裕      教練：張宇聞      管理：林濟誠  
2001 王心嵐      2002 陳素蓮      2003 陳藍怡

### [2] 新北市 ( 2004 )

領隊：劉明昌      教練：陳星同      教練：鍾振文  
2004 黃貞燕

### [3] 桃園市 ( 2005 ~ 2007 )

教練：潘嘉均      管理：邱麗君  
2005 常溢芬      2006 許綉貞      2007 黃瑞滿

### [4] 臺中市 ( 2008 ~ 2010 )

領隊：林明德      教練：余淑萍      教練：陳坤成      管理：張紹欽      管理：林燉芳  
管理：吳松璟  
2008 李昀嫻      2009 林亞璇      2010 賴麗如

### [5] 嘉義縣 ( 2011 )

教練：王顥      管理：王美月  
2011 鄭綉娥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

## 【肢體障礙男子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 反曲弓個人賽 ( 共 16 人 )

1001 徐愷 ( 臺北市 )	1002 張有志 ( 臺北市 )	1003 鄭自強 ( 臺北市 )
1004 張浩遠 ( 新北市 )	1006 洪正清 ( 桃園市 )	1007 張志強 ( 桃園市 )
1008 曾隆輝 ( 桃園市 )	1009 吳昆根 ( 臺中市 )	1010 李秉諭 ( 臺中市 )
1013 陳新曜 ( 臺中市 )	1014 施育丞 ( 嘉義縣 )	1015 張可豐 ( 嘉義縣 )
1016 陳良榮 ( 嘉義縣 )	1017 林育生 ( 嘉義市 )	1018 林倉裕 ( 嘉義市 )
1019 柯明利 ( 嘉義市 )		

### 複合弓個人賽 ( 共 15 人 )

1001 徐愷 ( 臺北市 )	1002 張有志 ( 臺北市 )	1003 鄭自強 ( 臺北市 )
1004 張浩遠 ( 新北市 )	1005 吳中宏 ( 桃園市 )	1007 張志強 ( 桃園市 )
1008 曾隆輝 ( 桃園市 )	1011 林青法 ( 臺中市 )	1012 陳昆崙 ( 臺中市 )
1013 陳新曜 ( 臺中市 )	1020 石銘豪 ( 臺南市 )	1021 吳朝農 ( 臺南市 )
1022 楊鈞凱 ( 臺南市 )	1023 陳柏丞 ( 高雄市 )	1024 廖竑旗 ( 高雄市 )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

## 【肢體障礙女子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 反曲弓個人賽 (共 8 人)

2003 陳藍怡 (臺北市)	2004 黃貞燕 (新北市)	2005 常溢芬 (桃園市)
2006 許綉貞 (桃園市)	2008 李昀嫻 (臺中市)	2009 林亞璇 (臺中市)
2010 賴麗如 (臺中市)	2011 鄭綉娥 (嘉義縣)	

### 複合弓個人賽 (共 7 人)

2001 王心嵐 (臺北市)	2002 陳素蓮 (臺北市)	2005 常溢芬 (桃園市)
2006 許綉貞 (桃園市)	2007 黃瑞滿 (桃園市)	2008 李昀嫻 (臺中市)
2010 賴麗如 (臺中市)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全國紀錄 - 射箭

更新日期：2024/05/10

性別	項目	賽制	保持者	分級	國內最佳紀錄成績	單位	創紀錄年份	創紀錄賽事	更新日期	備註
男子	反曲弓	70M 單局	曾隆輝	W2	331 分	中華台北	2012	2012 帕運(英國倫敦)	2022-03-15	
男子	反曲弓	70M 雙局	曾隆輝	W2	650 分	中華台北	2012	2012 帕運(英國倫敦)	2022-03-15	
女子	反曲弓	70M 單局	謝美雲	W2	282 分	中華台北	2014	2014 年仁川亞帕運	2022-03-15	
女子	反曲弓	70M 雙局	李昀嫻	ST	550 分	臺中市	2012	101 高雄全障運	2022-03-15	
男子	複合弓	50M 單局	吳中宏	W2	347 分	中華台北	2024	第八屆 Fazza 帕拉射箭世界排名賽	2024-03-04	更新紀錄
男子	複合弓	50M 雙局	吳中宏	W2	689 分	中華台北	2024	第八屆 Fazza 帕拉射箭世界排名賽	2024-03-05	更新紀錄
女子	複合弓	50M 單局	李昀嫻	ST	336 分	中華台北	2022	2022 帕拉射箭世界排名賽 暨歐洲巡迴賽第一站	2022-07-07	
女子	複合弓	50M 雙局	李昀嫻	ST	663 分	中華台北	2022	2022 帕拉射箭世界排名賽 暨歐洲巡迴賽第一站	2022-07-07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大會紀錄 - 射箭

更新日期：2024/04/29

性別	項目	賽制	保持者	成績	單位	創紀錄年份	創紀錄賽事
男子	反曲弓	70M 單局	曾隆輝	323 分	桃園市	2012	101 高雄全障運
男子	反曲弓	70M 雙局	曾隆輝	643 分	桃園市	2012	101 高雄全障運
女子	反曲弓	70M 單局	李昀嫻	281 分	臺中市	2012	101 高雄全障運
女子	反曲弓	70M 雙局	李昀嫻	550 分	臺中市	2012	101 高雄全障運
男子	複合弓	50M 單局	張志強	336 分	桃園市	2020	109 臺東全障運
男子	複合弓	50M 雙局	張志強	671 分	桃園市	2020	109 臺東全障運
女子	複合弓	50M 單局	王心嵐	327 分	臺北市	2016	105 苗栗全障運
女子	複合弓	50M 雙局	王心嵐	637 分	臺北市	2016	105 苗栗全障運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射箭參賽人隊數統計表

序號	競賽種類	組別	項目	人數	隊數
1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16	6
2	射箭	肢體障礙男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15	6
3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反曲弓個人賽	8	5
4	射箭	肢體障礙女子組	複合弓個人賽	7	3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場地交通指引圖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肢體障礙)射箭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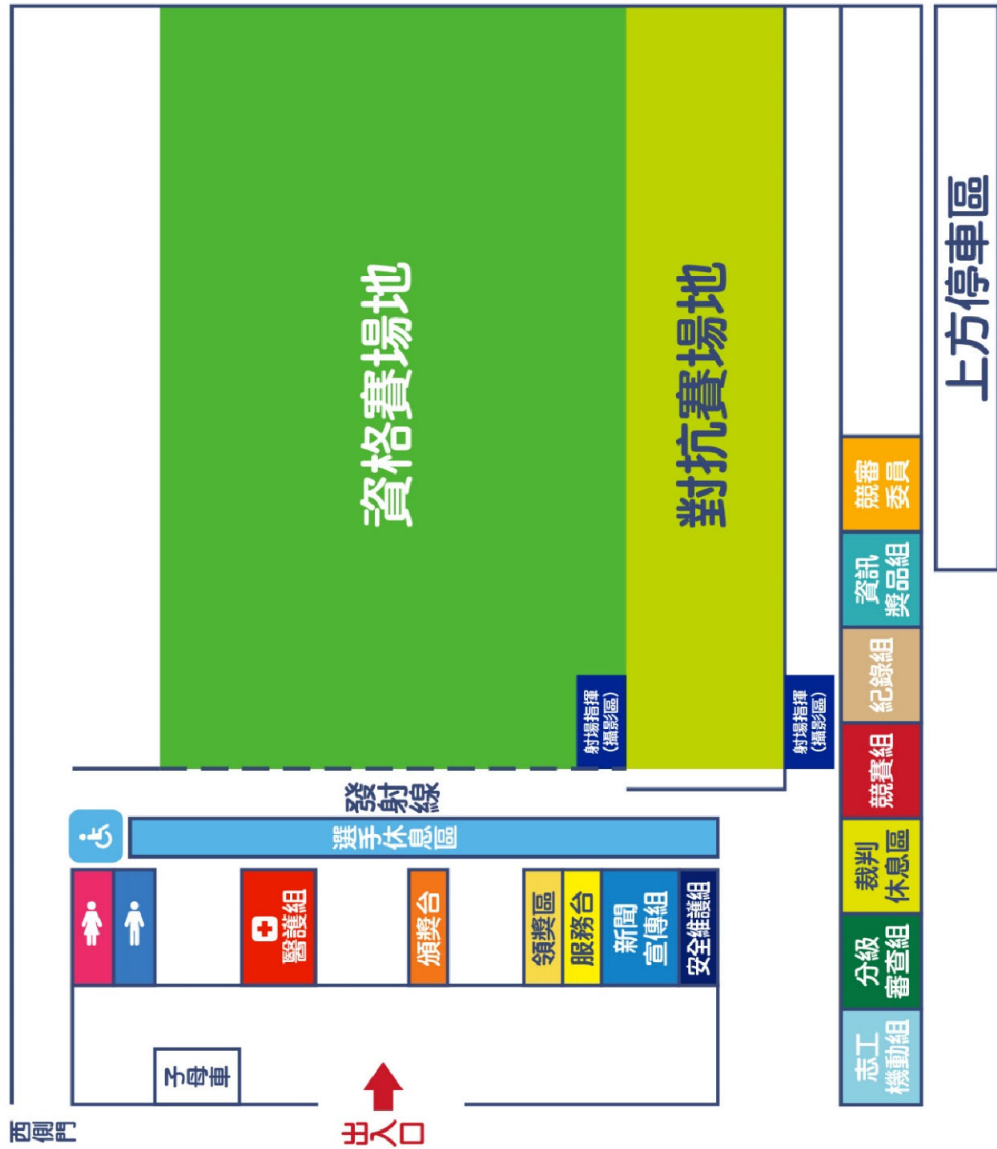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場地平面配置圖

##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體障礙射箭競賽場地平面配置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射箭場

醫護	女廁	男廁	無障礙廁所
			
圖示 1	圖示 2	圖示 3	圖示 4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分級抗議書

抗議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 項目	
抗議事實				證件或 關係人	
單位領隊	( 簽章 )	單位教練	( 簽章 )	抗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伍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抗議有理，退還保證金。 ( 收款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抗議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 收款人： )		
分級師意見					
運動競賽 審查會裁定					

運動競賽審查會 ( 分級及審查組 )

召集人

( 簽章 )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抗議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辦理。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縣 市		姓 名	
號 碼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組
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健力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齡球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滾球 <input type="checkbox"/> 特奧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特奧保齡球 <input type="checkbox"/> 特奧滾球 <input type="checkbox"/> 特奧輪鞋競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奧籃球		
比賽項目		場 次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11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請假原因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裁示	簽章		
<p>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六項：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p> <p><b>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得再出賽。</b></p>			
大會競賽組		競 賽 組 承 辦 人	
處理意見		日 期	113 年      月      日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INTERNATIONAL  
MASTERS GAMES  
ASSOCIATION



WORLD  
MASTERS  
GAMES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2025**  
TAIPEI CITY  
NEW TAIPEI CITY



#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WORLD MASTERS GAMES

**2024年2月17日**  
開始報名



運動無界 | 人生無限

SPORTS beyond AGE! LIFE without LIMITS!

**2025.5.17-30**  
**和世界挑一場**



## 數位性別暴力宣導



## 贊助商 LOGO

